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

医药物流字〔2022〕31号

关于开展第十五批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冷链物流相关企业：

伴随我国经济水平和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，以及一系列促进消费升级扩大国内市场的政策实施，我国冷链物流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。

为全面、系统地反映我国冷链物流企业服务能力，提高冷链物流企业服务质量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强化冷链物流行业规范管理，为地方政府提供扶持依据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按照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《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》（GB/T 31086-2014）国家标准，共开展了十四批星级冷链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。

现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《关于印发冷链物流企业星级

评估工作文件的通知》（物联评估字[2015]56号）开展第十五批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评估工作，同时星级冷链物流企业也将作为20家医药冷链运输重点联系企业、30家医药冷链仓储重点联系企业的参考指标。本次评估工作接受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（五星截止为12月20日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在我国境内注册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，实行独立核算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物流企业

二、评估依据

依据《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》（GB/T 31086-2014）

三、评估流程

自检→申报→审核→现场评估→审定→公示→通告→授牌

（一）自检

企业对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自检，根据自检结果申报相应评估的类型和等级。注：共分为三种类型：运输型、仓储型、综合型；五个级别：☆、☆☆、☆☆☆、☆☆☆☆、☆☆☆☆☆。

（二）申报

向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与医药评估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中物联冷链与医药评估办”）申请。

（三）审核

企业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中物联冷链与医药评估办初审，

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再审。

(四) 现场评估

申报评估所有通过再审的企业，均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。

(五) 审定

所有完成现场评估的申报材料，最后均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估委员会进行审定。

(六) 公示

公示期限为 7 个工作日。

(七) 通告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发文公布名单，并在相关媒体通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八) 授牌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向获评企业颁发评估等级牌匾及证书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本次评估工作接受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（五星截止为 12 月 20 日）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第十五批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开始启用网上申报系统，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网上申报系统（<http://11.chinawuliu.com.cn>），按照要求进行注册和申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与医药评估工作办公室

联系人：王晓晓、刘洋、崔爽

联系方式（同微信）：15911188972、18401600052、
13717745770

邮 箱：standard@cpl.org.cn

